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中和人以及於	明財服者		1.新竹市政府	職稱	1.市長		
申報人姓名	9190 /100 71	分 75% 瞬		JEC 143			
配 偶	及未成分	平 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靜鶯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許明財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市	市金山段 1006-0	000 地號		327.53	4分之1	許明財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票	面(價	額 (理期	或間	處或	方 容	式)
本欄空白	Ė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明財

通知日期:099年08月04日